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00,920,200.41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5,292,275.78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8,702,136.01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的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、2025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 84,695,449 股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回购股份 84,695,449 股注销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200,001,060.0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股份并注销的金额合计 200,001,060.03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9.5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0,001,060.03	130,304,084.72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0,920,200.41	189,453,472.26	165,760,490.7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8,702,136.0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(A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(B)	330,305,144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(C)	185,378,054.4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(D=A+B)	330,305,144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 (E=D/C)	178.18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